

# 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

闽航协函〔2025〕42号

## 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关于举办 2025 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的通知

各航空飞行营地、雏鹰翱翔基地及有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由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一家单位联合发布的《福建省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关于加快推进航空运动进校园，结合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和储备又红又专的航空飞行人才和扩大航空飞行群体的相关要求，根据闽体【2025】94号《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活动计划的通知》，由我会协同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举办2025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本次竞赛成绩计入福建省航空飞行人才库的竞赛荣誉分。现将《2025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5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竞赛规程



附件

## 2025 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 竞赛规程

### 一、组织单位

#### 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 承办单位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

#### 执行单位

平潭海创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文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橙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蔚蓝会（福建）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7 日

竞赛地点：平潭竹屿湾影视基地

### **三、竞赛项目**

#### **1. 模拟飞行民航类科目**

- (1) 红牛朗利特竞速（初级）
- (2) Y-穿越气柱竞速（初级）

#### **2. 室内无人机类科目**

- (1) 无人机飞行技巧（初级）
- (2) 无人机打靶挑战赛（初级）
- (3) 无人机搬运任务赛（初级）
- (4) 无人机足球对抗赛（初级）
- (5) AR 编程挑战赛（初级）

#### **3. 室内穿越机类科目**

- (1) 穿越机竞速赛（中级）

#### **4. 航空文化类科目**

- (1) 航空解说口才

### **四、参赛单位**

省赛参赛单位依据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发布的《福建省雏鹰翱翔基地认证管理办法》创建并获得福建省雏鹰翱翔基地（校园基地、启蒙教育基地、培训基地）的单位以及经申请获得特别认证的协会会员单位可组队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省内小学、中学、大学、中高职业院校有学籍的学生。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1 人，参赛人数超过 6 人（或参赛项目超过 2 项），可增报教练员 1 人。

## 五、竞赛分组

省赛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全国模拟飞行运动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2025 年中国无人机足球联赛竞赛规则》及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发布的《福建省雏鹰翱翔青少年航空启蒙教育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要求统一设小学乙组、小学甲组、中学组、大学组、中高职业院校组。

##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兼项：参赛运动员可以兼项，但最多不超过三项。在比赛不冲突的情况下自行选择项目参赛。

（三）参加模拟飞行民航类科目和室内无人机、室内穿越机类科目的运动员需持有相应等级的雏鹰翱翔等级证书。

## 七、竞赛方法

（一）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审定的《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官方全国性模拟飞行竞赛规则》《2025 年中国无人机足球联赛竞赛规则》《2025 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官方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二）本次赛事为雏鹰翱翔省级 A 类赛事，获奖选手的竞赛荣誉分计入福建省航空飞行人才库准入学分。

(三) 竞赛使用的模拟飞行摇杆及无人机器材(含电池),应符合由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发布的《2025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官方竞赛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 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员中应有一人实名(单位+姓名)加入“福建省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微信群,获取相关赛事信息。

##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和裁判员由省航空运动协会按有关规定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详见竞赛通知。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 名次奖:

- 1) 赛事录取名次根据项目报名情况,各项目组别参赛运动员满12人(含12人)以上,录取前8名;各项目组别参赛运动员满8人(含8人)以上,录取前6名;各项目组别参赛运动员满4人(含4人)以上,录取名次按照实际人数-1执行;各项目组别参赛运动员不满3人(含3人),计个人名次,不计入团体总分,不录取团体名次。名次奖项仅授予在决赛中获得有效排名的参赛者,未进入决赛或决赛未取得名次(因各种原因弃赛或零分)的选手不具备获奖资格。
- 2) 所有项目单项1至3名颁发奖牌、名次奖证书,4至8名颁发名次奖证书。

(二) 等次奖: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的15%颁发一等奖、

25%颁发二等奖、30%颁发三等奖，等次奖颁发获奖证书。

(三) 团体奖：本次团体奖不设分组，由参加模拟飞行民航类科目、室内无人机类科目、室内穿越机类科目、航空文化类科目全部四类科目的基地参与评选，以参与四个类别科目选手的最优成绩计分（按单项分类，每项最优的成绩总和），计分方式如下：

按照上述赛事录取名次的相关要求，第1名计25分，第2名计18分，第3名计15分，第4名计12分，第5名计10分、第6名计8分，第7名计6分，第8名计4分，未计入名次的均按照2分计算。四类科目最好成绩总分高的参赛单位为优，参赛人数不满3人（含3人）的项目（组别）成绩不作为团体分计算依据。

团体奖授予参赛单位，取前3名，第1名获得“雏鹰杯”和获奖牌匾，“雏鹰杯”为流动性奖杯，次年若未能卫冕，将转交给获得第1名的单位，第2-3名颁发获奖牌匾。

(四) 大会设优秀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若干；各项目组获得前3名选手的辅导员，以及获得团体奖的基地推荐一名优秀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奖”荣誉证书。

(五) 中高职业院校组的“模拟飞行民航类科目”和“室内无人机类科目”前3名获奖者将获得“低空职业技能雏鹰先锋”的称号。

(六) 航空文化类科目获得名次的选手除获得名次奖和等次

奖外，航空解说口才项目前 3 名获奖选手将获得“雏鹰翱翔航空文化传播大使”称号。

##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单位统一扫右侧码填写报名表单，  
登记实名的个人竞赛信息。提交前，请仔细核对并  
填写信息，后续奖状发放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二) 2025 年 12 月 1 日报名截止。

(三) 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由各单位自理。

(四) 报到时缴交的材料：

- 1) 遵循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各代表队必须签署提交《竞赛报名表》（详见附件 1）和《参赛承诺书》（详见附件 2）并在比赛报到时由领队统一提交加盖公章后的原件，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所有到场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需办理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理。在比赛报到时由领队统一出示购买凭证，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 3) 参赛选手报到时须出示身份证明凭证（身份证或户口本），方可领取竞赛物料。

## 十一、其他

(一) 规程、规则解释权属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

联系人：陈老师 15959090139 、魏老师 13600892914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相关信息请登录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网站或公众号查看。

附件 1:

## 2025 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

### 竞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					
领队		联系电话			
辅导老师/教练员					
运动员姓名	性别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组别

参赛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2025 福建省青少年雏鹰翱翔航空运动会（以下简称竞赛），特向大会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管理队伍，加强安全教育，杜绝责任事故。
- 二、遵守赛事有关规定，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服从赛事安排。
- 三、自觉维护竞赛秩序，公平竞赛，文明参赛。
- 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 五、秉承“更高、更快、更强”的精神，争创一流运动成绩，争做文明运动队。
- 六、若竞赛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潜在风险或不寻常之危险，本单位领队及辅导教师会尽量避免和阻止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并马上通知大会处理。
- 七、我们充分了解相关活动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设备损坏等固有风险，对于在竞赛中发生的伤亡事件，除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金外，由本代表队队员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八、我们承诺，因团队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设备故障、违反规则等）导致的人身伤害、设备损毁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由本团队及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单位无关。

九、如有妨碍或干扰比赛正常秩序的行为，将接受大会对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通报；情节严重的，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取消今后参赛资格。

十、我们同意赛事主办方及其授权单位，在赛事宣传及相关活动中无偿使用本团队成员的肖像、姓名、比赛影像及作品资料。

十一、我们保证参赛作品（如编程代码、设计图纸等）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本团队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领队签字：

联系电话：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